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1〕14号

##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印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试行情况，特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使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合理优化，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原则：

1. 突出品德，业绩导向。
2. 分类评审，分级管理。
3. 注重实际，对岗申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用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

**第五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

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geq 5$ 年。

2.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全日制），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3. 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且任实验师职务 $\geq 6$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geq 5$ 年；或获得博士（全日制）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 $\geq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4.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4$ 年，或获得硕士（全日制）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2$ 年。

5. 申报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任助

理实验师职务 $\geq 5$ 年；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geq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全日制），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geq 2$ 年。

6.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全日制）；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全日制）。

7. 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有 $\geq 1$ 年（临聘人员须有 $\geq 2$ 年）高校教学经历。

8. 青年教师（44周岁以下）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须担任辅导员（含班主任，下同）工作 $\geq 1$ 年，且考核合格。（2021年过渡期除外）

9.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每年须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或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设计查重重复率 $\leq 25\%$ 且学校检查合格，指导毕业设计以个人评价成绩为准，指导专业技能抽查以被抽查专业整体评价成绩为准，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其调查报告成绩须达到上级规定合格标准或查重重复率 $\leq 25\%$ ；近三年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和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不得雷同，如雷同则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无技能抽查、毕业设计等的公共基础课和类似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

10.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任期内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6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带教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包括行政兼教，下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其中，硕士晋

升讲师，博士晋升副教授在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累计不少于3个月。（任期内有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者除外）

#### （1）范围

凡参与评定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均适用该规定。

#### （2）教师任期内顶岗实践时长

从2021年开始，专业课教师顶岗实践达到2个月（60天），公共基础课教师达到1个月（30天）。以后每推后一年，专业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分别增加1个月（30天）和半个月（15天），直到顶岗实践时间分别达到6个月（180天）和3个月（90天）为止。

#### （3）顶岗实践方式

①专业课教师：下企事业单位进行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顶岗实践工作。

②公共基础课教师：除下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工作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正规培训可视为顶岗实践。

#### （4）顶岗实践时长与职称评定挂钩

①教师任期内必须达到相应的顶岗实践时长才能评定相应职称。

②在完成顶岗实践规定时长基础上，每增加一天，加0.1分，累积3分封顶。

11.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由自己提供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始材料。

12. 高技能人才具备以下条件，并符合相应职称评审要求，

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对应申报参评相应职称：

(1)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2) 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初级职称。

13.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14.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由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制定考核认定标准、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认定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

#### 第九条 年度考核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
2. 破格申报者，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应有一次为优秀。

#### 第十条 教育教学

##### （一）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或时事讲座 $\geq 1$ 次。

##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 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 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未获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理论课程, 且满足近5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 教学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 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 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优良率应 $\geq 85\%$ ,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 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 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 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称号;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③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业: 国家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 省(部)级特色专业群、示范



特色专业群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部)级特色专业、示范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④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⑤主持(排名第一)省职业技能抽查标准等省部级以上标准制定并验收合格;

⑥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1项及以上。

##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

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 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双肩挑”人员，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96学时。

###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 （三）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

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理论课程，且满足近5年（获得博士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②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③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国家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八）；省（部）级特色专业群、示范特色专业群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部）级特色专业、示范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校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

④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八）；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校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

⑤主持（排名第一）学校以上的职业技能抽查标准等标准制定并验收合格；

⑥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技能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及以上。

####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

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

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双肩挑”人员，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96学时。

###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 （五）申报讲师、实验师

###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本专业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且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各学院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专职辅导员须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 2. 教学时量

#### （1）讲师（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

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满足近4年（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辅导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 （2）实验师（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成果建设、“双高校”建设、实验室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现代学徒制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案例（含优秀教案）、师生竞赛、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教学团队建设、1+X证书制度建设等。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 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 (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 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课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 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 (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 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且近五年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近4年;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近2年) 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

###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 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优良率均应 $\geq 80\%$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 $\geq 90\%$ 。

(六) 经批准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 (脱产)、援藏援疆 (部队服役)、因公借调、挂职锻炼、省 (市) 科技特派员履职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者, 按照实际离岗时间相应减免基本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 (不含“双肩挑”), 在正常学制或正常研究期限内非全脱产期间每年减免其1/3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七) 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的教师，其外校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工作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 一、申报教授

#### (一) 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3$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2）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3）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出版专著1部或主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本。

#### (二) 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2$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2）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3）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进校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作为副主编编写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本。

##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geq 1$ 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geq 5$ 篇。

3.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发明专利 $\geq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geq 5$ 项，并且其中3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项植物新品种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1项发明专利）；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

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1项；（2）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且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3）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进校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 三、申报副教授

#### （一）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2$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并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2）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3）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进校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本。

#### （二）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1$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3）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进校经费达到8万元以上。

####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geq 2$ 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geq 3$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1）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以其他形式（如行业标准、知识产权等）表现研究业绩，应具有经省（部）级（含行业学会、协会）以上鉴定省内领先水平或获二等奖成果 $\geq 1$ 项。

4.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geq 3$ 项。

#### 五、申报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geq 2$ 篇。

## 六、申报实验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geq 2$ 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geq 1$ 篇。

## 七、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执行。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也可破格申报：

1、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级科技进步奖（排第一），可直接参评；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之一者，其科研业绩项不受限制，可直接参评；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享受教学时量和任职资格两项破格申报：①教学课时量不受限制；②任职资格可提前，即任职时间应 $\geq 3$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全日制）的讲师破格申报副教授 $\geq 1$ 年；

（1）带学生（排名第一）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竞赛或教师参加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的教师（排名第一）；

（2）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之一者；

（3）获全国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劳模之一者；

（4）主持国家级（排名第一）：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



品在线开放课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数字化校园建设、配套500万（中央财政支持）以上的重点项目之一者。

本办法第六至十一条中，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1项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十二条**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学院（含组织部门调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而无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按照学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来）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比照实行。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引进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高校教学经历、教学条件等限制。

#### **第十四条 延迟申报**

（一）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1年申报：

1. 受警告处分者
2.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二）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2年申报：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2. 受记过处分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三）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 3 年申报：

1. 受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者；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

4.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经核实所举报的情况不实者。

除以上延迟申报情况外，其他文件规定的延迟申报情况也予以认可。

### 第三章 评聘岗位职数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各类别评聘岗位职数按比例只舍不入取整确定，小数点后数值累积使用。

**第十六条**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发展原则。学校基于现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分布情况，根据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空余情况以及重点建设专业群优先发展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鼓励支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对社科、卫生、工程、档案、图书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实行从严控制。

**第十七条**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持续性与导向

性，评聘职数投放使用比例控制为：

1. 正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40%左右。
2. 副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50%左右。
3. 中级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60%左右。
4. 初级职数暂不设控制比例。

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在符合本学科申报条件人员中，原则上不低于1：2的比例组织差额申报。

**第十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投放分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其中教师系列（含实验）比例不低于80%、卫生等其他系列比例不超过20%（其中卫生系列占1/2）。专任教师未取得高教系列相应职称不得申报其他系列职称。其他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隔年推荐申报制度。当某一系列类别申报人员不足时，在高校教师系列、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之间，不得进行指标调剂。

**第十九条** 聘任办法：评审结束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时间，按学校规定发文聘任，次月核岗、兑现工资。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主要职责：

- ①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
- ②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 ③确定年度岗位职数；
- ④组建评委库；
- ⑤组建评委会；
- ⑥组建纪律监督委员会；
- ⑦组建投诉委员会；
- ⑧组织评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其职责：①受理材料；②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③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建高、中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并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随机抽取校内外专家评委成立当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二十三条** 依据年度参评人员的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数，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1人。

## **第五章 评审通过原则及评聘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代表作审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需报送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方面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中级为1篇）作为代表作。评审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五条** 面试答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

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 **第二十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原则

（一）评审组按照代表作审读、加分项目量化计分（根据《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对参评人员业绩水平进行量化）、面试答辩的程序对参评人员学术业绩水平全面评价。综合评价设总成绩满分 100分，其中基本条件加分项目满分10分，代表作审读满分10分，面试答辩满分20分，业绩加分项目满分60分：（1）思政品德方面10分，（2）教学和科研方面50分（教学和科研50分中分两种类型计分，第一类教学为主型：教育教学方面30分，科研业绩20分；第二类教学科研型：教育教学方面20分，科研业绩30分）。

（二）评审组对本组同一级别参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按照本组相应级别指标数 1:1 确定评审指标内推荐通过人选。

（三）评委会综合考评评审组推荐对象业绩水平、实际贡献，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核准的评聘岗位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部门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在学校审定的职数范围内，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资

格初审，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组织差额推荐。将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推荐上报职改办，推荐结果在本部门内公示5天（如部门领导弄虚作假，查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校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职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并将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业绩情况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限期内一交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者，视为放弃补充申报材料。

（四）任职资格评审。首先由各评审组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含  $2/3$ ）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申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职改办按相关文件认定。

（五）由职改办负责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学校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职改办，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发文确认，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坚持“三个同等条件倾斜”原则。在校内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向从事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同分数条件下，向有高质量文章和成果的倾斜；同专业条件下，向资历深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九条** 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省相应系列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任职资格后，由学校发文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凡是通过以考代评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者，亦要实现考评结合；以认定的方式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者，亦要参与到当年度校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分类测评，通过者方可聘用。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参评人员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需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由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凡经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或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获得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审工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

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员或其所在部门对评审工作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经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委会主任讨论裁定。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按程序进行处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长期留存，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

## 第七章 申报业绩的界定

**第三十五条** 申报科研成果及业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界定：

（一）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在学校工作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及在校外攻读博（硕）士、访问学者等在研修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均须有学校署名。从校外调入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业绩，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方能有效。



## （二）论文、著作、教材的界定

1. 参评论文应是申报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学科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仅限攻读学位者）须在发表论文时注明方予认可。

2. 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期刊上（2017年6月以前发表的论文不受此限制），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内刊、电子期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会议论文不予认可，不低于2500字的书评予以认可。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和CN刊号；被SCI、SSCI、A&HCI、EI、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须由申报人提供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3. 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不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习题集、工具书、案例集、简明读本、普及性出版物等。学术专著字数须在15万字以上。

4. 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和一般教材。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发文认定的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含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是指经省部级相关行政单位（或湖南省教育厅）发文认定的教材。编写教材人员分为主编、副主编、参编。

5. 著作和教材均须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 （三）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的界定

1. 所有科研项目的立项时间以项目发布单位正式下文的时

间为准，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证书上登载的时间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界定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和自立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永职院发〔2021〕8号）

“第四条”执行。

2. 科研成果奖的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3. 专利获得者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业绩的认定与审核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宣传报道的认定与审核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毕业设计、技能抽查等的审核由各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学测评由质量监督处负责。

（五）课时统计按学年度统计（头年9月至次年8月为一学年度），由教务处负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员须与学校职改办签订《服从评聘分开及服务年限承诺书》，否则，职改办不予受理与聘用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条** 凡是目前处于与学校首次岗位设置改革所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申报人员，要明确专业方向，一旦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对岗（专业）申报”制度。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系列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分支专业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业绩材料须与其申报分支专业一致。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截止时间按当年文件（通知）执行，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含“双肩挑”人员。主要参与指除主持者外的排名前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系列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 一、基本加分（满分 1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学历学位 (3分)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3/2/1	3/2/1	3/2/1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1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1/0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继续教育 (3分)	3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3	3	3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1.5分)	4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1.5	1.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1.5分)	5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1.5	1.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二、业绩加分（思想品德方面，满分50分，得分=此项分值\*0.2，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思想政治与思德（满分50分）	1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荣誉（不含学术头衔）；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限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头版、新华网头版；省（部）级主流媒体限指《湖南日报》、红网头版、湖南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市（厅）级主流媒体限指地方性日报（晚报）（每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其他院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5/10/6/2/1	25/10/6/2/1	25/10/6/2/1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下同）； 2. 学会、协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荣誉均不计分（下同）； 3.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学校党委、行政下文表彰的（含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管理工作、优秀实验员），其他各职能部门、学院表彰的均不计分； 4. “其他院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5分； 5.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 6. 宣传报道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2	主流媒体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级	5/3/1	5/3/1	5/3/1	其中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10万，市级阅读量不少于5万
	3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15/12/9	15/12/9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成绩≥85分且<90分为合格，测评成绩≥90分且<95分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
	4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计满5分为止				

三、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教学为主型总分3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30%；教学科研型总分2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1	超基本教学（工作）时量	高级近5年来、中级近 4 年除完成总基本教学（工作）时量外，在剩余教学时量中每超 100 学时计 1 分，以教务处核实课时量为准。				此项按只舍不入取整计算。
教育教学 一、分类：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4. 师生竞赛加分 5. “双师型”素质 6. 教案评分 二、计分方法：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	2-1	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25/15/14/13/12/11/10/9/8 15/10/9/8/7/6/5 10/8/7/6/5 10/8/7/6/5	25/15/14/13/12/11/10/9/8 15/10/9/8/7/6/5 10/8/7/6/5 10/8/7/6/5	25/15/14/13/12/11/10/9/8 15/10/9/8/7/6/5 10/8/7/6/5 10/8/7/6/5	
	2-2	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第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级课程第1/2/3/4/5/6/7 市（校）级课程第1/2/3/4/5	15/10/9/8/7/6/5/4/3 8/6/5/4/3/2/1 5/4/3/2/1	15/10/9/8/7/6/5/4/3 8/6/5/4/3/2/1 5/4/3/2/1	15/10/9/8/7/6/5/4/3 8/6/5/4/3/2/1 5/4/3/2/1	
	2-3	教学（学校办学标准，专业群建设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抽查标准与题库，毕业设计标准，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毕业实习标准，学生学业评价标准，教师发展标准，教学项目建设标准等）标准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5/4/3/2/1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5/4/3/2/1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5/4/3/2/1	以正式出版物、正式文件为依据，参与人员以出版物编委会成员和最初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2-4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10/8/7/6/5/4/3/2/1 8/6/5/4/3/2/1 5/4/3/2/1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5/4/3/2/1	5/4/3/2/1	5/4/3/2/1	
	2-5	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p>教育教学 一、分类：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4. 师生竞赛加分 5. “双师型”素质 6. 教案评分</p> <p>二、计分方法：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 ÷ R×M</p>	2-6	教学资源库建设（参与资源库的课程等同于课程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40/30/25/20/16/15/14/13/12/11/10/9/8/7/6/5/4/3 20/18/16/12/11/10/9/8/7/6/5/4/3/2/1 10/8/7/6/5 10/8/7/6/5	40/30/25/20/16/15/14/13/12/11/10/9/8/7/6/5/4/3 20/18/16/12/11/10/9/8/7/6/5/4/3/2/1 10/8/7/6/5 10/8/7/6/5	40/30/25/20/16/15/14/13/12/11/10/9/8/7/6/5/4/3 20/18/16/12/11/10/9/8/7/6/5/4/3/2/1 10/8/7/6/5 10/8/7/6/5	
	2-7	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2-8	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15/10/9/8/7/6/5/4/3 10/8/7/6/5/4/3 7/5/4/3/2 7/5/4/3/2	
	2-9	师资培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2/8/7/6/5/4/3/2/1 8/6/5/4/3/2/1 6/4/3/2/1 6/4/3/2/1	12/8/7/6/5/4/3/2/1 8/6/5/4/3/2/1 6/4/3/2/1 6/4/3/2/1	12/8/7/6/5/4/3/2/1 8/6/5/4/3/2/1 6/4/3/2/1 6/4/3/2/1	

<p>教育教学 一、分类：1.课时加分 2.项目建设加分 3.4. 师生竞赛加分 5. “双师型”素质 6. 教案评分 二、计分方法：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 ÷ R×M</p>	2-10	师生竞赛承办基地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2/8/7/6/5/4/3/2/1	12/8/7/6/5/4/3/2/1	12/8/7/6/5/4/3/2/1	
	2-11	教材建设	国家级特等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 国家级优秀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 省（部）级优秀奖主编/副主编/参编 市（厅）级优秀奖主编/副主编/参编 校级优秀奖主编/副主编/参编	15/12/10/6/0	15/12/10/6/2	15/12/10/6/2	此项目是指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优秀教材及规划教材，是获奖作品。
	2-12	优秀案例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8/7/6/5/4/3/2/1/0.5	8/7/6/5/4/3/2/1/0.5	8/7/6/5/4/3/2/1/0.5	
	2-13	教学团队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 1/2/3/4/5/6/7 名-有效名次 市（厅）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校级第 1/2/3/4/5 名-有效名次	15/10/9/8/7/6/5/4/3	15/10/9/8/7/6/5/4/3	15/10/9/8/7/6/5/4/3	
	2-14	1+X证书制度建设	国家级第 1/2/3/4/5/6/7/8/9 名-有效名次	12/8/7/6/5/4/3/2/1	12/8/7/6/5/4/3/2/1	12/8/7/6/5/4/3/2/1	1+X证书制度是教育部重点项目，按照1+X证书的申报、培训、考评等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p>教育教学 一、分类：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案评分 5. “双师型”素质</p> <p>二、计分方法：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2-15	<p>双高校建设（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p>	<p>国家级第1-7/8-16/17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第1-7/8-16/17名-有效名次 市（厅）、校级第1/2-8/9-10名</p>	<p>50/35/20 40/25/15 20/10/5</p>	<p>50/35/20 40/25/15 20/10/5</p>	<p>50/35/20 40/25/15 20/10/5</p>	<p>以正式文件、学校最初的申报书和实施方案为依据，双高项目与前面有重复的，不重复奖励</p>
	2-16	<p>获教学成果奖（每项）</p>	<p>国家级特等奖第1/2-10/11名-有效名次 国家级一等奖第1/2-9/10名-有效名次 国家级二等奖第1/2-9/10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一等奖第1/2-9/10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二等奖第1/2-8/9名-有效名次 省（部）级三等奖第1/2-8/9名-有效名次 市（厅）、校级一等奖第1/2-6/7-8名 市（厅）、校级二等奖第1/2-6/7-8名 市（厅）、校级三等奖第1/2-6/7-8名</p>	<p>50/35/20 40/25/15 30/20/10 20/15/8 15/10/6 10/8/5 8/5/2 6/3/1 4/2/0</p>	<p>50/35/20 40/25/15 30/20/10 20/15/8 15/10/6 10/8/5 8/5/2 6/3/1 4/2/0</p>	<p>50/35/20 40/25/15 30/20/10 20/15/8 15/10/6 10/8/5 8/5/2 6/3/1 4/2/0</p>	<p>1. 限指教育部、教育厅、地市教育局、科技局和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获得1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p>
<p>教育教学 一、分类：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4. 师生竞赛加分 5. “双师型”素质 6. 教案评分</p>	3-1	<p>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竞赛、社会实践（调查）获奖（每项）</p>	<p>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p>18/10/8 8/5/3 3/1/0 0/0/0</p>	<p>18/10/8 8/5/3 3/1/0 2/1/0</p>	<p>18/10/8 8/5/3 3/2/1 2/1/0</p>	<p>1. 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2. 指导学生获国家三等奖以上的，加分不受限高限制，且不分排名。 3. 创新创业竞赛按此条执行。 4. 没有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比赛的专业，经学校批准后参赛获奖的，按相应标准1/3加分</p>

<p>二、计分方法：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 学业绩加分分 值总和的最高 分为基准分值 R，其教育教 学综合评分分 值为教育教 学综合评分的 满分M，其他 同类同级别 申报人的教育 教学综合评分 分值=其教育 教学业绩加分 值总和÷R ×M</p>	3-2	<p>体育类竞赛（每项）： （1）体育类学科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 部门主办的国际体 育运动竞赛（含世界 运动会、项目锦标 赛、项目冠军赛、大 学生综合或单项比 赛），获得团体前8 名的项目第一教练 员或取得个人前8 名项目的第一教练 员（每项）</p>	1-2/3-5/6-8	16/12/8	16/12/8	16/12/8	<p>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同 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 分）</p>
		<p>（2）由政府部门主 办的全国体育运动 竞赛（含全运会、项 目锦标赛、项目冠 军赛、大学生综合 或单项比赛），获 得团体前6名的项 目第一教练员或取 得个人前6名项目 的第一教练员（每 项）</p>	1-2/3-4/5-6	8/6/4	8/6/4	8/6/4	
		<p>（3）由政府部门主 办的省级体育运动 竞赛（含省运会、 项目锦标赛、项目 冠军赛、大学生综 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3名的 项目第一教练员或 取得个人前3名项 目的第一教练员（ 每项）</p>	1/2/3	4/3/2	4/3/2	4/3/2	

	4-1	教师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含课堂教学比赛、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能手、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限个人参加的竞赛（每项）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2/8 8/5/3 3/1/0 0/0/0	20/12/8 8/5/3 3/1/0 2/1/0	20/12/8 8/5/3 3/2/1 2/1/0	1. 不设等级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三等奖计分； 2. 参加全国教指委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照省（部）级计分标准计分。 3. 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
	4-2	教师参加由教育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含多媒体课件、教学软件、微课等）（每项）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2/8 8/5/3 3/1/0 0/0/0	20/12/8 8/5/3 3/1/0 2/1/0	20/12/8 8/5/3 3/2/1 2/1/0	多人参与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排名第1的按分值计分，剩余的按分值60%计分。同一比赛项目就高计分。 4. 没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比赛的专业，经学校批准后参赛获奖的，按相应标准1/3加分
	5	“双师型”素质	“双师型”素质教师	4	4	4	教师以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为准。学校按文件精神每年认定一次。
	6	教案评分	优/良/合格	1---8	1---8	1---8	所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完整的原始教案（申报高、中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分值1—8分之间

四、业绩加分（科研方面，教学科研型总分3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30%；教学为主型总分2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2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 业绩  计算方法： 教学为主型 得分=（20/ 本类型最高 得分）*实 际得分； 教学科研型 得分=（30/ 本类型最高 得分）*实 际得分	1	论文（每篇）： 是指任现职以来独立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 信作者）在国家新闻 出版署认定的省级以 上学术期刊发表的本 专业学术（含教研教 改）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I 区期刊	25	1. 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 最新JCR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 CSSCI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 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CSCD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 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 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 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 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 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 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 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5篇、 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8篇、中级职务 者限高10篇； 3. 共同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 别论文分数÷共同第一（通讯）作 者人数计分。
				II 区期刊	22	
				III期刊	20	
				IV期刊	18	
			EI（工程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中国科学》、《中国 社会科学》	2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 引）核心版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15		
			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0		
			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3		
			本科院校学报	2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是指任现职以来 正式出版，并具有 一定价值的学术著作； 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 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的著作。	专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20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 版总署2009年首次发布的名单为准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是指任现职以来正式 出版并具有较大实用 价值的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8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部）级规划教材（含湖南省 职业教育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 厅或省（部）级相关行政单位的文 件为准。
				其他主编	10	
				副主编	5	
			省（部）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参编	2	
				第一主编	12	
				其他主编	8	
副主编				3		
参编	1					

			一般教材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3	
						副主编	1	
4	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国家级	金奖	20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1名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分；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不同作品参加同一级别比赛，最多按2项作品奖励计分； 3. 入选国家级展览未获奖但有中国美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5分；入选省（部）级展览未获奖但有省文化厅、省美术家协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3分。		
				银奖	15			
				铜奖	10			
			省（部）级	金奖	10			
				银奖	8			
				铜奖	6			
			市（厅）级	金奖	4			
				银奖	3			
				铜奖	2			
		农、林、生、医等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国家级		15	
			省（部）级		8			
			市（厅）级		3			
5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国家级	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8	1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20	10	
			省（部）级	一类	湖南省科技厅重点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17	8	
				二类	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工委特色项目或精品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等	14	6	
			1. 表中立项分值与结项分值均指主持人加分分值； 2. 所有项目结项前只对主持人加分，主要参与人员只有项目结项后方可加分； 3. 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4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3名（含主持人）为准；厅级一类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2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					

				三类	湖南省高教工委思政思政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0	5	值的1/2N (N为排名) 计算; 4. 市级二类项目和校级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 5. 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科研经费 (学校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 为准。				
				市 (厅) 级	一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各厅局 (科学技术厅除外) 的项目	7		3			
					二类	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2			
				校级	一类	重点项目	2		1			
					二类	其他项目	1		1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100万元 (含) 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50万元 (含) 以上		15	15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30万元 (含) 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15万元 (含) 以上		10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20万元 (含) 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10万元 (含) 以上		5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10万元 (含) 以上;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万元 (含) 以上, 或年累计实现5万元 (含) 以上		3						
			6	科研成果奖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2名按第1名的50%加分, 第3名按第1名的30%加分, 第4名按第1名的20%加分, 其他有效名次按第1名的10%加分。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省级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5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市级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7	社会服务	省级科技特派员		10	此项加分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级科技特派员		5		
	8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20	1. 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8分，省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5分，市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3分，校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1分。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2. 主持或参与多项科研平台的，只就高计其中一项的分数。	
			省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0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5		
			校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2		
	9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0	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8分，省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5分，市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3分，校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1分。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0		
			市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5		
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				
10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1.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要与自己的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认可；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最多计3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五、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 1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10%）**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六、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 2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2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七、总成绩** \_\_\_\_\_ **分**